

《電訊條例》第24條
電訊人員等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如一
 - (a) 故意毀滅、隱匿或更改他已接收以進行發送或傳遞用的任何訊息；
 - (b) 偽造任何訊息，或使用他知道是偽造或經更改的訊息；
 - (c) 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
 - (d) 既非依據其職務亦非按法院指示，向並非某訊息所賦予的人的任何人複製該訊息或披露該訊息或該訊息的大意，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2) 本條不適用於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者的人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
 - (a) 利便本條例或《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獲遵從；
 - (b) 實施持牌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持牌人與其顧客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c) 利便遵從持牌人的顧客所提出的、與該持牌人向該顧客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合法要求。